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鵬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代相對人清償對彰化商業銀行所負債務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7日提出之陳報狀檢附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744號民事裁定，查該裁定內容，業已敘明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訪之結果，相對人僅係登記於公司所在地，並未於該址營業，是相對人實際設立地址不明，應有得為公示送達之原因等語。又查該裁定係作成於115年1月7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自113年即未有地址之變更，足認相對人實際設立及營業地址仍屬不明，惟支付命令須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法院應裁定駁回，亦如首揭法律規定所明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